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推荐报告



二零一七年四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福克”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爱尔福克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并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新时代证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出具本报告。

## 一、对爱尔福克的尽职调查情况

新时代证券推荐爱尔福克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爱尔福克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对爱尔福克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项目小组对海外的收入的真实性进行了调查，询问了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来了解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构成情况以及收入确认的时点以及计量方法。出

口销售收入统一按当月报关单上金额按照税务机关提供的当月固定折算汇率核算收入金额。项目小组取得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海外收入构成明细，与业务尽调人员获得的收入构成明细表进行了核对未发现不一致。查阅了公司海外销售的合同、定单、货运提单、收款凭证、发票、增值税、报关单、电子口岸信息以及退税凭证，未发现异常，并与企业账面金额核对一致。此外，根据对公司经营环境的了解和对管理层的访谈等对公司收入进行了总体性分析，检查了大额收入的销售合同和凭证，复核了会计师的审计底稿，检查了会计师的检查程序、替代测试和收入截止测试审计程序，会计师对超过 80% 的销售收入发生额及往来余额实施了函证审计程序，检查了公司收入的期后收款情况。

对海外收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调查，调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谈了公司主要管理层及海外业务负责人，获取公司海外业务的相关合同或订单了解海外业务发生、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对海外业务合同的主体、内容、条款约定的合法合规进行详细审核。

##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材料，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2004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6月2日，许志远、高榄心签署通过了《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高榄心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选举刘永康担任公司的监事。

2004年6月1日，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焦作）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547号]，核准企业名称为“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

2004年6月14日，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瑞华会验字（2004）第36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4年6月14日，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已收到许志远、高榄心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占注册

资本总额的100%。其中许志远出资49万元；高榄心出资51万元。

2004年6月16日，经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站分局审查，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1080320001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住所为中站区新园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高榄心，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铝酸钙粉、聚合氯化铝、轻烧铝；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有色金属，五金交电，矿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品种）。经营期限为2004年6月16日至2007年6月15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志远	49.00	49.00	货币	49%
2	高榄心	51.00	51.00	货币	51%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b>100%</b>

## 2、2006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股权、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2006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高榄心将其51%的股份，其中21%的股权以人民币21.00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许志远；其中30%的股权以人民币30.00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许志良；选举许志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选举许志良为监事。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6年7月10日，高榄心与许志远、许志良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6年7月17日，经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站分局核准，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志远	70.00	70.00	货币	70%
2	许志良	30.00	30.00	货币	3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b>100%</b>

## 3、2007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营业期限

2007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延期三年，延长后的经营期限为2007年6月11日至2010年7月10日。同时，通过章

程修正案。

2007年6月11日，经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站分局核准，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008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进出口业务。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有限公司向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520761)。

2008年5月14日，经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站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2010年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营业期限**

2010年2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其中许志远新增投资700万元，占比70%；许志良新增投资300万元，占比30%。公司经营期限延期十年，延长后的经营期限为2007年6月11日至2020年2月4日。

2010年2月4日，焦作安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焦作安益会验字（2010）第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4日止，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整，实收资本1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2月4日，经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站分局核准，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803100002101)。

本次增资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志远	770.00	770.00	货币	70%
2	许志良	330.00	330.00	货币	30%
合计		<b>1100.00</b>	<b>1100.00</b>	-	<b>100%</b>

#### **6、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股权**

2014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许志远将其持有的4.05%的股权以人民币44.55万元转让给全素英，许志良将其持有的

11.42%的股权以人民币 125.68 万元转让给仝素英；股东变更为许志远、许志良、仝素英。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许志远、许志良、仝素英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2日，经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站分局核准，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志远	725.45	725.45	货币	65.95%
2	许志良	204.38	204.38	货币	18.58%
3	仝素英	170.17	170.17	货币	15.47%
合计		<b>1100.00</b>	<b>1100.00</b>	-	<b>100%</b>

### 7、2015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4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723号]显示，截止2014年8月31日，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615,249.55元。

2014年11月2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430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经评估，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90.48元。

2014年12月15日，发起人股东许志远、许志良、仝素英签署《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爱尔福克。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元中的1,1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元，余额615,249.55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缴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4年12月31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元中的11,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元，余额615,249.55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

产认缴股份公司的股份；同时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月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爱尔福克（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11,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1,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志远	净资产折股	725.45	65.95%
2	许志良	净资产折股	204.38	18.58%
3	仝素英	净资产折股	170.17	15.47%
合计		-	1100.00	100%

2015年1月9日，经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准，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 **8、2016年4月，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2016年4月8日，爱尔福克向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备案工商联络员申请书》，经审核，2016年4月11日，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800763144336F的《营业执照》。

#### **9、2016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水处理剂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自来水、市政污水、工业废水等水处理相配套设施的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建材、矿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品种）。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16日，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准，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 **（二）公司股东主体适格、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

## 合规

### 1、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许志远	7,254,500	65.95	境内自然人	否
2	许志良	2,043,800	18.58	境内自然人	否
3	仝素英	1,701,700	15.4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1,000,000	100.00	-	-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共3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3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许志远、许志良、仝素英，公司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合法合规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A 《公司法》第 217 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股权较为集中，第一大股东许志远直接持股 **65.95%**，对公司形成控制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法律意见书认为：许志远持有公司 **65.95%**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许志远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许志远。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许志远，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注册高级咨询师。1992年7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河南中州胶带股份公司，任销售员；1995年1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焦作市明日经贸有限公司，任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焦作市志合工贸有限公司，任经理；2004年6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职于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因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

### (3)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 1) 董事变化情况

2004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高榄心担任有限

公司的执行董事；2006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许志远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志远、许志良、秦国玉、吴晓红和郭小七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2) 监事变化情况

2004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刘永康担任公司的监事；2006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许志良为监事；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仝素英、乔建旭为公司监事，与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宋敏敏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由许志良担任公司总经理；有限公司设立财务部门，未设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由孙银锤担任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由王桂香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一职）。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由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化管理以及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所致，该变化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T/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C266）中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代码：C2662）子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公司属于“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11原材料”之“1110原材料”之“111010化学制品”之“11101014特种化学制品”。

公司的经营范围：水处理剂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自来水、市政污水、工业废水等水处理相配套设施的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建材、矿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品种）。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水处理剂研发制造的大型生产企业，生产聚合氯化铝固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特级、聚合硫酸铁液体、聚合硫酸铁固体等产品。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剂的生产与销售，聚合氯化铝（固体、液体、特级）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总收入占比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公司业务明确，商业模式清晰完整，公司能够依靠自身资源和技术要求获取利润，所签订重大业务合同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合理的发展前景。

#### **（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并定期召开股东会议。另外，经代表多数的股东或监事提议，也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公司设执行董事一职，由全体股东同意选举产生，并由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由股东代表出任。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此外，此次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

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许志远主持，出席会议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1,100万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1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另外，还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4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层的聘任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1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超

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超过半数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 4、“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 5、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敏敏为职工代表监事。宋敏敏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并列席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予以执行。另外，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规定的义务，勤勉尽职。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爱尔福克已与新时代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新时代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全权委托新时代证券为其唯一企业改制财务顾问、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来爱尔福克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三、内核意见

新时代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爱尔福克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何素清、张丽娜、王文倩、翟燕琼、焦小霞、张优、王利丰共计7人，其中律师一名，注册会计师一名，行业专家一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爱尔福克的股份或在爱尔福克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爱尔福克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要求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16日。2014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6年10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2月15日，发起人股东许志远、许志良、仝素英签署《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爱尔福克。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元中的1,1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元，余额615,249.55元计入资本

公积，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缴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4年12月31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元中的11,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元，余额615,249.55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缴股份公司的股份；同时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月9日，爱尔福克取得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800763144336F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00.00万元；实收资本：1,100.00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有较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运作基本规范。

（四）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经过一次增资、两次股权转让，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的主要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由此可以确认公司及其前身设立合法并且已满两年，符合成立两年以上且业绩可以连续计算的条件。

按《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爱尔福克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会议同意推荐爱尔福克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推荐理由**

##### **（一）主营业务**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水处理剂研发制造的大型生产企业，生产聚合氯化铝固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特级、聚合硫酸铁液体、聚合硫酸铁固体等产品。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剂的生产与销售，



聚合氯化铝（固体、液体、特级）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总收入占比 90%以上。

## （二）核心优势

公司的前身源自2004创立的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经验，拥有了成熟的现代工艺，形成了严谨、稳健、视质量和信誉为生命的公司文化。公司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 （1）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优势

爱尔福克凭借研发、技术等方面的长期投入，以及秉承公司产品“做深、做精”的理念，在国内率先开发聚合氯化铝出口。目前，公司在聚合氯化铝产品系列、生产能力、成本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内第一位。

公司与国外的客户维持着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关系，通过提供优质产品来获得长期的定单，从而使公司业绩“一年上一个台阶”，成为行业龙头企业。

### （2）产业链优势

公司拥有聚合氯化铝全部生产流程，公司可利用自身生产聚合氯化铝的优势，对部分聚合氯化铝进行产业纵向延伸，选择竞争对手较少、利润率合理、市场前景广阔的品种，开发新产品；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发高利润和技术趋于成熟的特色产品，从而形成良性互动且有层次的产品结构。

公司管理层始终以产业化发展的视角紧跟国际、国内水处理市场的发展趋势，以国内优秀水处理企业的标准来严格要求，始终坚定不移地推动“产业升级”战略。

### （3）品牌优势

公司自2004年成立以来获得了众多荣誉，产品也多次获得有关部门嘉奖，在国内外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所获的主要荣誉如下：

短短的几年时间，公司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内抓管理，外拓市场，实现了跳跃式发展，先后被各级党委、政府授予“新办企业纳税先进单位”、“环境保护先进单位”、“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焦作市50强企业”、“焦作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全国铝盐理事单位”、“焦作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河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一系列荣誉称号。

### （4）品质优势

爱尔福克公司2005年7月公司产品获得河南省卫生厅颁发的涉水批文，2008年10月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审计,2016年12月通过了GB/T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审计。

公司建厂起点高，以高品质占领市场，公司在质量管理与监测方面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和队伍，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的跟踪。公司建立了包括包装与标签保证体系、全员培训保证体系、生产工艺保证体系、硬件设置保证体系、仓储与物流保证体系及质量检测保证体系在内的质量保证体系。

#### （5）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经济相对发达的河南省焦作市太行山脚下，地理位置优越，公路、铁路交通便利，紧邻郑焦晋、晋新高速公路，货物运输极为方便。

#### （6）原材料资源优势

本地区矿产资源丰富，原材料钙粉、氢氧化铝等资源就地取材，运输极为方便。聚合氯化铝产能、销售占居全国领先地位，产品质量优于国标。目前公司是全国水处理产业最大的地区，已形成较完整的产业供应链，具有较强的产业基础和配套能力。

公司聚合氯化铝产品的生产基地交通便利，为产品的出口海外提供了便利的交通条件。

因为在同行业中优秀的表现，2008年，公司董事长许志远被国家化工行业的权威机构——全国化标委邀请成为该机构水处理分会混凝技术工作组成员。由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制定的《水处理剂聚合氯化铝》、《饮用水聚合氯化铝》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工业聚合氯化铝》行业标准先后于2009年9月1日和2010年6月1日起颁布实施，爱尔福克公司也成为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剂分会成员单位。

公司自2004年设立以来，公司一步一个台阶，迅速发展壮大。目前公司已具备了年产20万吨高品质聚合氯化铝的生产能力，成为全国聚合氯化铝标杆生产企业。

#### （三）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水处理剂研发制造的大型生产企业，生产聚合氯化铝固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特级、聚合硫酸铁液体、聚合硫酸铁固体等产

品。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剂的生产和销售，聚合氯化铝（固体、液体、特级）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总收入占比 90%以上。

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水处理，只为健康世界。一直致力于水处理材料的研究，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创新和设备改进，目前，公司可生产多种聚合氯化铝系列产品。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流程如下：



(1) 制定采购计划。公司以销定产，根据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供应科依据该生产计划和实际库存情况分类作出采购品种、规格和数量计划并报有关部门及负责人审核批准。

(2) 设置安全库存。公司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针对不同原材料的需求和特性，设置了安全库存，公司的采购部门实时根据出入库情况更新库存情况。

(3) 动态补偿。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氢氧化铝、盐酸、铝酸钙等，采购部门根据库存的更新情况，对原材料进行动态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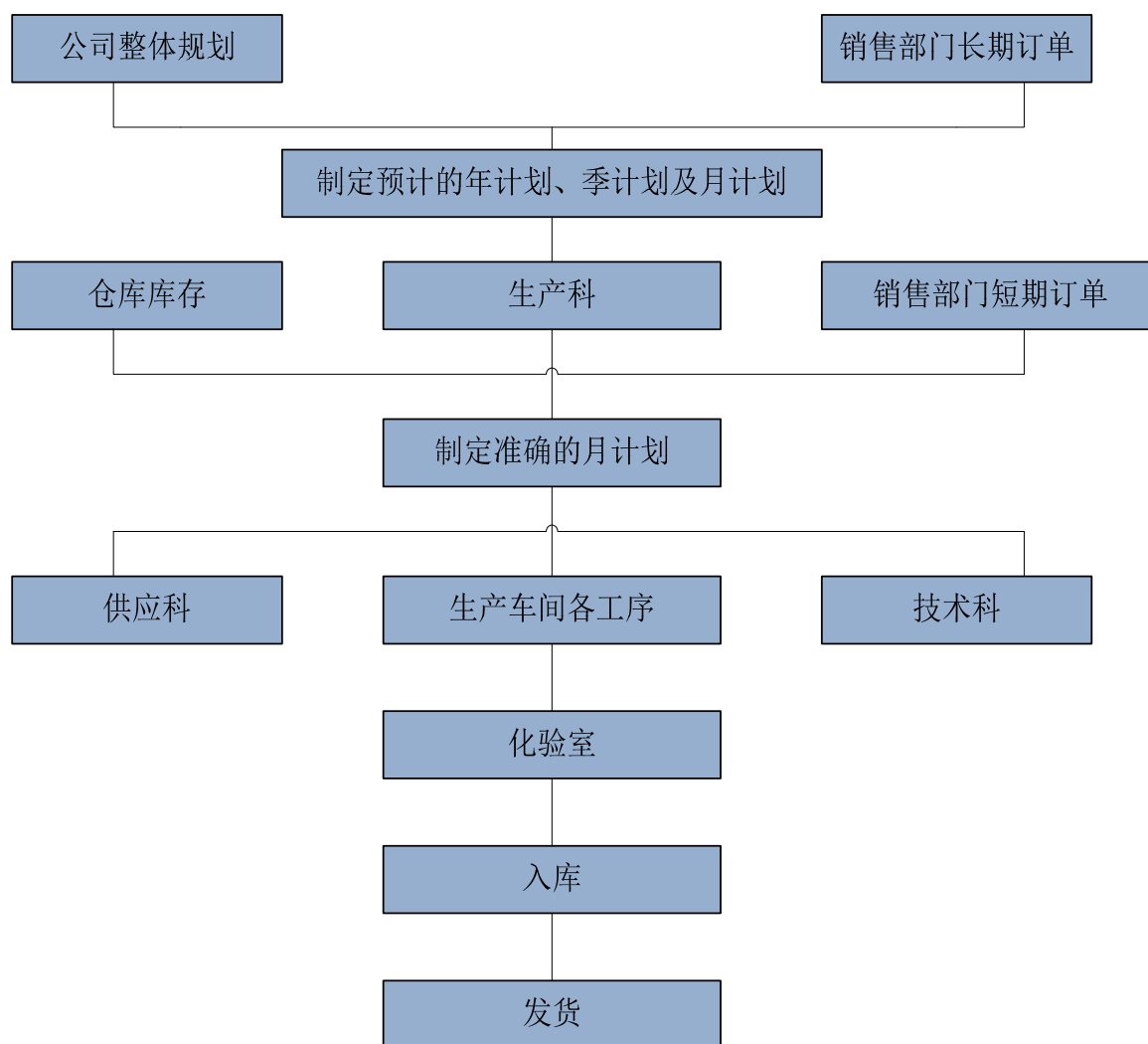
(4) 确定采购价格。公司供应科采购人员根据审核批准的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清单，在优质的供应商范围内进行询价、取样化验合格后，经主管领导审批进行采购。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合作协议，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5) 验收、入库

公司供应科按审批的采购计划分别向各供应商发出订单，明确所购原材料的名称、质量要求、数量、规格、样本和时间等内容。原材料采进厂卸车，化验室相关人及时到现场员进行抽检验收。所购原材料经化验室检验合格后通知供应科，供应科负责组织仓库保管员对原材料进行分类处理进行入库。

##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即以签订销售合同确定的销售量制定实际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生产。公司根据整体规划以及销售部的长期订单制度年计划、季计划以及月计划，由生产科根据库存表以及销售部的短期订单调整生产计划，制定准确的月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相关生产。具体生产管理流程图如下：



### 3、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专门的销售网络。根据产品销售特点，设有外贸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针对国内外市场公司做有不同的网络营销网站。销售渠道分国内终端销售、国内贸易公司销售和自营出口三种方式。

三种方式具体如下：

#### (1) 国内终端销售

由于聚合氯化铝是各大水厂必备且需求量较大的水处理产品，公司水处理产

品的销售终端为自来水水厂、污水厂、印染厂等。这些客户数量众多，分布广泛，遍及全国，公司直接向其销售产品，在货物配送、收款及客户服务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困难，成本也高，为此公司对各大水厂尽量实行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根据不同市场情况，在各区域内配备一定数量的销售人员，由销售人员直接面对当地的终端水厂，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实现“点对点”销售方式。由销售人员根据各地的招投标需求，参加招标，中标后采取以水厂为销售对象的销售方式。在实际销售过程中，销售人员根据水厂使用的数量和品种，组织发货并负责货款的及时回笼。这种模式下，水厂是公司的销售终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终端客户档案，并统一进行管理。销售人员在进行招投标时以其具有的专业产品知识和经验推广产品，同时反馈水处理药剂使用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需求和存在的问题，以便公司在下次或其他招投标中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品种和销售策略。

## （2）贸易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在代理商的选择上拥有较大的自主性，不存在依赖于某一特定代理商的情况，将全国划分为若干区域，每个区域设立代理商，企业授权代理商全权负责该区域内的产品销售，由代理商发展和管理下属终端用户。同时，代理商在代理销售过程中，有义务向公司反馈代理产品在各水厂的使用及销售情况，使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市场需求。

## （3）自营出口销售模式

为了更好地扩大销售和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成立了外贸部，外贸部主要负责出口业务。

公司通过网络宣传、参加展会（广交会等），以及通过网络积极搜索买方信息，与买方取得联系，以直接出口的方式，由海外经销商进行购买，并负责在海外进行销售，终端消费者以化工企业为主，现阶段海外市场以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尼、越南等东南亚地区为主，并通过邮件等形式与终端消费企业进行售后联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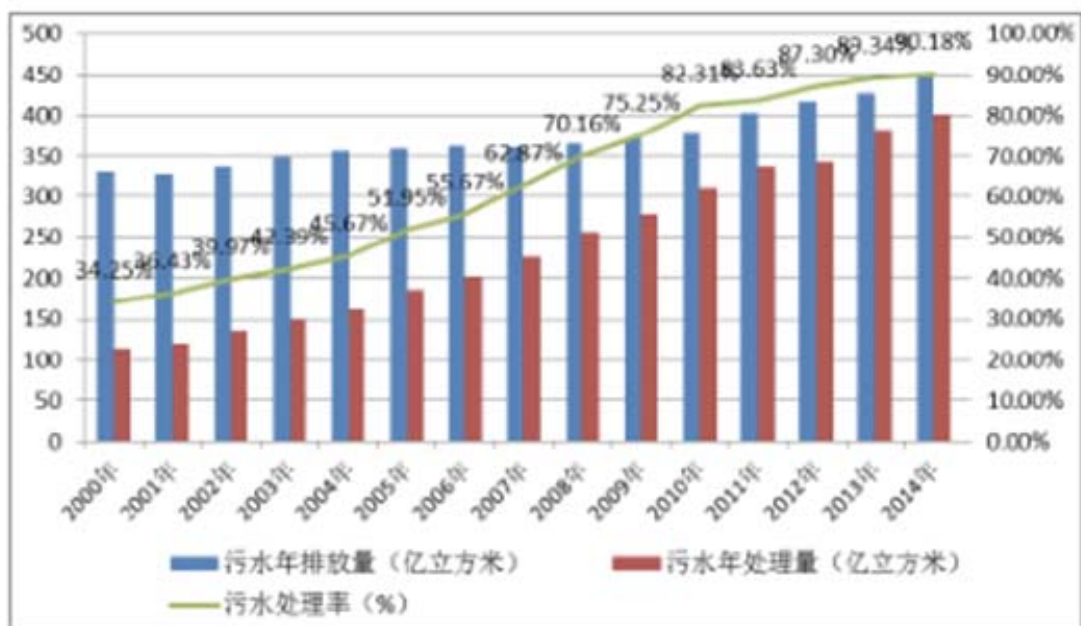
## （四）行业发展趋势

## 1、我国水处理化学品行业的总体发展态势

水处理，简单而言，是指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等手段，调整水质，使水质达标，以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的过程。按照应用领域，可以分为工业水处理与生活水处理。

随着水资源的逐步减少，人类越来越注重保护水源及水的二次利用，水处理化学品也变得越来越重要。

我国工业取水量占全社会总取水量的四分之一左右，但其工业废水污染现象严重，目前全国500多条主要河流中，有80%以上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这主要是由于工业废水的排放造成的。流经全国40多个大城市的河流，有90%以上受到污染，状况堪忧。而随着我国工业经济的高速发展，“调结构，保增长”的发展模式更促使工业企业的废水治理越来越受到重视，发改委和环保部也不断加大对工业废水的投资力度，以进一步加强对工业废水的治理，按照我国“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刚性指标，到2015年全国万元GDP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0年分别降低30%，到202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65m<sup>3</sup>以下。水处理产业成为“十二五”规划明确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的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子行业。“十二五”期间我国工业水处理的投资将达到4300亿元，市政污水处理领域将迎来4500亿的投资，污水处理需求将为水处理化学品发展带来机遇。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聚合氯化铝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占70%~80%。城镇化率从54.77%提高到60%，将导致城镇人口从6.02亿提高到6.59亿，这使得一个城市需要配备更多的污水处理厂。按照测算，全国大概需要扩建4000万吨的污水处理，2020年达到2亿吨，该部分领域的市场规模大约为880亿。国家“十三五”规划要求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并将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等纳入到生态文明建设体系中。



饮用水处理因对水处理纯度等要求高，单价偏高，现在聚合氯化铝应用于饮用水的比例还不太高。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国家对饮水水质标准的要求提高，未来饮水用高品质聚合氯化铝需求量将大幅增长。另外，近两年的城市改造工程在全国各地普遍展开，除老水厂扩能外，还有许多新建自来水厂，以及水库改造等工程，均需要大量的聚合氯化铝产品。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冷却水、锅炉水和其他工业水用量的增加，工业水处理化学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未来各类新的水处理化学品开发对防腐剂、阻垢剂、杀菌剂和清洁剂都将是重点，至少两种以上功能的多功能产品将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 2、水处理行业发展现状

未来，受国家政策影响，污水处理行业将迎来全面发展的新局面。中投顾问发布的《2017-2021年中国污水处理产业深度分析及发展规划咨询建议报告》指出污水处理设施是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项目，有一定比例的补助。2016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安排50亿元。按照以上安排原则，除优先安排领域及示范试点项目外，东部和中部地区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规模预计比2015年减少一半。补助比例。单个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含已下达过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比例原则上按东、中、西部地区分别不超过30%、45%、60%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政策的地区，补助比例按相

关政策执行，并在上报文件中注明。受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限制，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将优先安排专项建设基金未安排以及不符合专项建设基金支持条件的项目。

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期刊精细与化学品报告显示，中国是世界上水处理化学品及服务增长最快的地区。2010年中国专用水处理化学品销售额达12.6亿美元，2015年将达到17亿美元。预计2010-2015年水处理专用化学品增长率约为6.1%。这给聚合氯化铝的生产开发拓展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资料来源：汉鼎世纪咨询

水处理行业近几年来已经由单一化转向多元化、由粗放式转向精细化转型、由作坊式转向规模化迈进、由化学法转向混合法改进、由内向型转向外向型突破。

由于我国水处理的生产和发展起步较晚，长期以来我国水处理生产能力很低，质量也等不到保证；生产厂家不仅规模小，分布也比较散；生产的品种主要是通过剖析、仿制或依据国外专利而来；行业科研费有限。与国外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但随着世界各国用水量急剧增加，同时各种环保法规相继制定，人们对水质要求日益严格，国内各类水处理的发展也在逐步加快。近年来，国内不仅涌现出絮凝剂、缓蚀剂、阻垢剂、杀生剂、分散剂、清洗剂、预膜剂、消泡剂、脱色剂、螯合剂、除氧剂及离子交换树脂等各种水处理产品，还研发出来各种新型生物化学试剂和各种物理水处理材料。为了适应各种环保要求，水处理企业通过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不断自主创新，加大对新技术的研



发，一些低端产品也被迫退出市场，全行业开始向高精端方向发展。

#### （五）公司分类及投资价值分析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水处理剂研发制造的大型生产企业，生产聚合氯化铝固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特级、聚合硫酸铁液体、聚合硫酸铁固体等产品。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剂的生产与销售，聚合氯化铝（固体、液体、特级）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总收入占比 90%以上。

公司的高级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面粉行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水处理行业具有十分深刻的理解，能够迅速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与方向。公司已经打造了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为公司提供持续的创新动力。基于长期规划，公司还将不断引进优质人才以配合未来的发展战略，强化产业链复合型协同能力，以生产更多衍生产品，与市场高度结合，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制度科学健全、管理有序规范。领导层思想敏锐、意识超前；管理层团结协作、务实肯干；广大职工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全公司上下形成了经营稳定、生产安全、工作效率高、经济效益好的良好局面。

公司以高品质定位产品，2008 年 10 月通过了 ISO9001: 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上述机构的多次复审；2016 年 12 月，通过了 GB/T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是许多水厂及自来水公司的固定供应商，产品远销欧、亚、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市场颇具知名度。公司自 2004 年设立以来，公司一步一个台阶，迅速发展壮大。2005 年 7 月年产 5000 吨聚合氯化铝滚筒生产线竣工投入生产，2006 年 8 月份产量达到 1 万吨；2007 年 12 月第一条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铝喷雾生产线竣工投入生产。经过公司上下的共同努力，2009 年 12 月份，第二条年产 1 万吨聚合氯化铝生产线一次试车成功，顺利达产。目前年产 20 万吨高品质聚合氯化铝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8 月份竣工投入生产，产能位居聚合氯化铝生产企业前列。深受海外客户好评，海外客户较为稳定。

国外水处理企业一般选择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并注重供应商的质量管理，定期进行供应商的质量审计。对于收到的货物每批次送定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五、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

爱尔福克的主营业务为聚合氯化铝等水处理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T/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C266）中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代码：C2662）子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公司属于“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11 原材料”之“1110 原材料”之“111010 化学制品”之“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二）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三）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选取公开市场数据进行测算如下：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年		2015年		两年平均/ 中值之和(万元)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11,731.34	37	11,493.20	37	23,224.54
		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值	5,977.66	37	6,646.19	37	12,623.85
111010 化学制品	公开市场数据	区域股权市场	3,662.50	248	3,000.95	248	6,663.45
爱尔福克			4,495.47	-	4,568.16	-	9,063.63

1、将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作为测算样本。截至2017年3月31日，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中“111010 化学制品”行业共样本248家，该样本2014年营

业收入平均数为 3,662.50 万元, 2015 年营业收入平均数为 3,000.95 万元, 两年之和为 6,663.45 万元, 即该样本测算出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为 6,663.45 万元。爱尔福克 2014 年营业收入 44,954,725.35 元, 2015 年营业收入 45,681,550.97 元, 两年合计 90,636,276.32 元, 超过了区域股权市场该行业的两年收入之和。

2、选取 37 家“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的新三板数据作为研究对象, 虽然整个样本市场的平均收入水平比爱尔福克收入水平高, 在所选的样本中, 2014 年, 爱尔福克的收入水平超过了排名第 26 位的希尔化工(股票代码: 833802), 2015 年, 爱尔福克的收入水平超过了 25 位的百事特(股票代码: 833080), 综合考虑, 在新三板已挂牌的“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中, 爱尔福克排名在 2/3 左右的位置, 公司已经有一定的业务规模, 同时也有很大的增长空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0 月的报表进行了审计, 审计结果显示公司 2016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为 4,604.72 万元, 2016 年前十个月的营业收入已经超过 2015 年全年的水平。公司未审的报表数据显示, 2016 年全年收入达到 5,807.46 万元, 相较 2015 年, 实现 29.13% 的销售增长率。

3、公司的新厂区建成比较晚, 2016 年年初才开始投入使用, 新厂区是产能达到 20 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的厂区; 老厂区是年产 1.5 万吨固体絮凝剂(PAC)、年产 0.5 万吨聚合硫酸铁项目的厂区。新厂区投入使用不到一年, 很多产能还未利用起来,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 公司会增加研发投入, 整合现有资源, 加大对现有产能的运用, 未来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预计 2017 年会实现不低于 20% 的销售增长率。

#### (四) 数据来源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数据和行业数据均来源 Wind 数据库, 数据下载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五)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均为水处理剂的生产与销售, 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类产业。

## （六）营业收入分析结果

爱尔福克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 六、推荐意见

爱尔福克是一家专注于水处理剂研发制造的大型生产企业，生产聚合氯化铝固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特级、聚合硫酸铁液体、聚合硫酸铁固体等产品。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剂的生产与销售，聚合氯化铝（固体、液体、特级）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总收入占比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新时代证券项目小组依据《调查指引》对爱尔福克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新时代证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爱尔福克符合《试点办法》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许志远持有公司股份**65.9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 （二）部分厂房、车间未办理房产证风险

公司的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因焦作市西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整体规划均未取得房产证书，厂房和办公房共计 **21,827.90** 平方米。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存在未竣工房产，待所有房产竣工后统一办理房产证书。由于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公司取得焦作市西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证明，公司未办理施工批准文件，但符合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的整体规划，公司未因此收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其亦未收到上述房产的拆除通知，公司可长期使用，短期内无拆除风险。实际控制人承诺，同意由其承担公司因房屋产权瑕疵受到的一切损失费用。

#### （三）内部控制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仍存在公司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涉及盐酸等化学品，部分原材料具有腐蚀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全生产总局的相关条例制定了《安全生产岗位操作规程》，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细化了各生产作业的规范流程，明确了各生产岗位的人员职责。虽然公司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做了充

分的应对工作，但未来仍然无法排除由于操作失误、人为故意、不可抗力等造成的安全生产风险。

#### （五）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公司共有员工**163**名，公司为**93**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名退休员工未缴纳社保，因其已办理过退休并签署《退休人员无需公司缴纳社保声明书》，无需办理社会保险，其余**68**人自愿放弃并签署《自愿放弃购买社保声明书》：其中**63**名农村户籍的员工自行缴纳新农村合作医疗与新农村合作养老保险，剩下**5**名员工未缴纳社保也未参加新农合。

虽然目前没有发生劳动争议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承担因未缴纳保险产生的损失责任，但因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企业法定的义务，不因上述情况而免责，未来存在因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全产生的劳动用工赔偿和主管部门处罚风险。

####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29%**、**87.29%**、**84.60%**，流动比率分别为**0.74**倍、**0.53**倍、**0.4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2**倍、**0.40**倍、**0.34**倍。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以及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为规避相关风险，公司积极通过严格保持偏紧的信用政策、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积极引进股权投资等方法，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合氯化铝水处理剂，处理剂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盐酸、氯酸钙粉、氢氧化铝等是生产水处理剂的主要原材料，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总体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公司所用原材料为市场定价的大宗商品，公司是原材料价格的被动接受者，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生产成本不能有效传递给下游客户，则行业的利润率下行风险较大。

对此，公司将实时跟踪上游材料供应价格波动情况，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适时调整采购策略；同时，公司将通过提高原材料利用效率、优化工艺流程及加强管理等方式，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

#### （八）无真实交易的应付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符合国家《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可能存在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而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采用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后贴现的方式进行融资。上述违规票据融资涉及的金额总计12,397.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解付的违规票据为17,000,000.00元，公司缴存保证金比例为50%，剩下50%风险敞口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质押的形式追加保证，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违规票据融资未对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对贴现银行等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也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全部解付。

公司针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制订了相应的控制制度，同时实际控制人许志远做出承诺：如公司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而被追究相关责任，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同时补偿公司相关经济损失；未来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 （九）使用未注册商标风险

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主要依赖于发行人先进的生产设备、强大的技术团队和完善的质量管理，在长期合作中已经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目前，公司产品未使用注册商标对企业的发展和盈利能力没有实质影响。公司不享有商标专用权，存在可能与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已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从而发生侵权行为等风险。

为了更好地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公司品牌，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正式提出商标注册申请。

#### （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外销收入分别为7,400,972.92元、7,782,858.14元、7,050,993.91元，外销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52%、17.04%、15.32%，公司外销收入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汇兑净损益分别11,656.67元、5,453.08元、-2,886.05元，未来由于汇率的波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出口收入仍存在受汇率影响而发生变动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